

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 創業基地進駐暨空間變更計畫

114 年 10 月修訂版

一、緣起

為匯集青年創意及創造力，激發青年創新創業能量，幫助實踐創業夢想，臺中市政府推動「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協助有志青年於本市圓創業夢想。現行創業基地包含審計新村及光復新村創業基地，均結合周遭環境之風俗民情及產業特性進行在地活化，創業空間除了提供新進駐青年打造夢想空間外，同基地已進駐青年亦可視創業需求申請擴大或變更空間，以利空間之多元運用並隨創業歷程彈性調整，完善青年創業培力場域。

進駐期間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創業諮詢輔導、辦理各類培力課程及提供創業獎勵等措施，導入創新人才培育模式，激勵青年發揮自我發展事業的創新能力及創業精神，提升青年創業各面向問題的解決能力，強化個人及企業競爭能力，打造多元化之創新創業聚落，進而發展臺中市為創意城市，生活首都。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承辦機關：本府勞工局、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文化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三)協辦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府財政局、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新聞局

(四)管理單位：本府勞工局創業服務平台

三、申請對象資格

(一)新進駐者：年滿二十歲且四十五足歲以下青年（截至申請日止），且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1. 申請者及其合夥人於申請本計畫階段非任何事業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或申請者及其合夥人所經營事業體之核准設立未滿 1 年（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查詢服務登載之核准設立日期為主，並以當期基地進駐申請之公告日期為推算基準）。

2. 審查通過之申請者，應設籍或將戶籍遷至本市，且開辦事業應辦理公司或其他商業登記/變更，並完成稅籍登記/變更，其營業地點及登記地點須為本計畫所規定創業基地之一。
3. 申請經營之事業應符合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4. 申請者於進駐期間不得受僱於其他任何事業體。

(二)申請空間變更者：現正進駐於本計畫青創基地者且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1. 營運發展必須擴展空間者。
2. 進駐期間營運績效優良者(含出席率、營收、獲獎、政府補助、計畫申請、配合機關活動等)。

四、辦理期程

- (一)受理申請收件：**依公告說明。
- (二)公布審查結果：**依公告說明。
- (三)基地進駐時間：**依本府勞工局或委託營運管理單位（下稱管理單位）通知簽約期程辦理進駐事宜。

五、申請及審查流程說明

- (一)空間釋出公告：**
 1. 依本府勞工局公告之創業基地空間單位編號，提供新進駐者及申請空間變更者進行申請，經審查後擇優錄取進駐或進行空間變更。
 2. 審計新村或光復新村青創基地之釋出空間，依每期公告說明。
- (二)申請方式：**線上填寫申請表暨切結書，上傳計畫書與簡報電子檔，並寄送前揭紙本資料文件至本府勞工局審查。
 1. **報名網址：**依公告說明。

2. 檢附文件：

- (1) 進駐暨空間變更計畫書及簡報紙本資料（撰寫說明如 附件一，電子檔請務必以「姓名—計畫書/簡報」命名，於線上報名時併同上傳；紙本一式 2 份掛號寄送摘星計畫專案辦公室）。
- (2) 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切結書（附件二，請印下簽章後掃描成電子檔，於線上報名時併同上傳；紙本隨計畫書及簡報一起掛號寄送摘星計畫專案辦公室）。
- (3) 其他本府勞工局或管理單位要求之補充說明文件。

(4) 注意事項：

- ※ 紙本資料請於報名收件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時間為憑）或親送摘星計畫專案辦公室（臺中市霧峰區信義路 25 號，收件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摘星計畫專案辦公室）。
- ※ 電子檔案變更抽換：若申請者在線上報名後，有意變更原提交計畫書及簡報電子檔，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至 togetherbetter.17@gmail.com，信件標題及檔案名稱請以「更新版—姓名—計畫書/簡報」命名，該檔案將作為審查當天之簡報，報名截止日後恕不接受資料變更申請。

3. 洽詢電話：摘星計畫專案辦公室專線（04-23392217）、臺中市政府勞工局（04-22289111 分機 35623、35626）。

(三) 審查流程：

本府勞工局針對申請者資格及檢附文件進行資格審查，申請者經資格審查通過後，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計畫書與簡報審查及必要時進行修正後計畫書複審兩階段審查。

- 1. 資格審查：**由本府勞工局進行資格審查，如提送資料不全，得通知申請者限期內補正，若提送內容經審查有不實、偽造或資格不符者則不予通過。

2. 進駐計畫書與簡報審查及複審：

(1) 簡報審查：由申請者本人進行計畫書簡報，由本局通知申請者審查結果為通過或提送修正計畫書複審。

(2) 修正後進駐計畫書複審：通過簡報審查且須修正計畫書者，應依據審查委員建議於 7 日曆天內修正計畫書並繳交，再由審查委員進行複審。

A. 複審通過者以修正後計畫書為簽約附件。

B. 複審結果經全數審查委員認定不通過，由管理單位另行通知，另未依限繳交委員意見回復視同不通過。

(3) 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及現場提問，申請者應就所提計畫內容到場簡報說明，必要時經委員會同意得採用影片、實物等方式補充之。

(四) 審查項目與標準（總分 100 分）：

1. 新進駐者：

(1) 計畫呈現之專業性（含創業目標與構想、品牌說明及產品介紹、服務特色或技術創新、創業短中長期規劃及甘特圖）(35%)。

(2) 營運計畫完備性（含人力配置、目標市場與販售通路、財務分析及預期執行效益、風險評估、營運時間、空間坪數規劃及電力配置等）(30%)。

(3) 行銷及回饋方案規劃(15%)。

(4) 近年創作實績及相關作品(10%)。

(5) 簡報及答詢(10%)。

2. 申請空間變更者：

(1) 過去營運績效及參與度（含創業品牌、產品、營業及服務內容簡述、通路及客群拓展分析、財務狀況及營收分析、自行辦理及配合機關辦理活動情形、過往（含進駐期間）取得創業補助或創業競賽獲獎等）(30%)。

(2) 空間變更營運規劃（含人力配置、新空間變更設計與裝修規劃、原空間還原與搬遷規劃、風險評估、創新服務項目等）(35%)。

(3) 行銷及回饋方案規劃(15%)。

(4)財務及營運未來規劃（含「空間變更後」之財務分析及預期營收成效、營運未來規劃及目標）(10%)。

(5)簡報及答詢(10%)。

3. 本府勞工局辦理審查時，除正取外得保留適當名額列為備取。並得於創業基地遞補空間優先保留至少 1 位名額予原住民、具身心障礙身分申請者列入正取。

(五)審查結果：

1. 經本府勞工局公告審查通過之正取申請者，將依各創業基地產業特性及正取申請者之創業屬性、名次及進駐空間類型志願序，逕為分配創業基地及創業空間。

2. 正/備取申請者於接獲本府勞工局或管理單位電話通知（併行電子郵件通知）後 3 日曆天為考慮期，倘逾期未提交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則視為同意進駐；正/備取申請者若於簽約前/期間放棄該次錄取資格，管理單位將逕行紀錄且自放棄日起 2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3. 正取申請者應配合本府勞工局或管理單位通知辦理簽約事宜，並於本府勞工局另訂之期限繳交以下證明文件，否則，視同棄權，由備取名單遞補。如經評審委員會決議無合適之對象，亦得從缺。

(1)公司或行號登記及稅籍登記證明文件，其登記地須位於創業基地。

(2)設籍本市之相關證明文件。

4. 申請空間變更者倘通過空間變更申請，應遵守以下規定：

(1)應自行負責新空間裝修，以及原空間還原與搬遷等相關所有費用。另申請者於進駐期間可不限次數申請創業營運空間整理費用，惟累計補助總額以新臺幣 5 萬元為上限。另，應於確認審查通過後 30 日曆天內向本府勞工局提出空間裝修申請，必要時應於 40 日曆天內辦理公司登記及稅籍登記變更，俟本府勞工局裝修審查通過並自通知日起 30 日曆天內完成空間裝修，並開始正常營業。

(2)進駐基地起訖日，不因空間變更而更改。

(3)原進駐空間租金、水電費用應結算至點交當日；新進駐空間租金、水電費用應自點交當日起算。

(4)通過青年之營運績效應提升10%以上（以考核當季為基準，與前一年度同季比較），並配合市府辦理回饋方案，如演講分享或活動支援等。

(5)空間變更申請擴大且通過者，不得再申請變更回一單元空間。

5. 未通過資格審查、簡報審查及複審之申請案，其繳交文件不予退還，本府勞工局或管理單位（審計新村則包含臺中市都市發展局及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委託營運管理單位，以下同）不得做其他用途使用。

六、營運管理說明（以下規定如管理單位另有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

(一)進駐及離駐

1. 進駐

(1)進駐者應於取得房屋租賃契約及房屋使用同意書公文起 40 日曆天內完成公司登記或行號登記及稅籍登記，並於空間裝修計畫審查通過後 30 日曆天內完成裝修。但有特殊原因或不可歸責之因素，經本府勞工局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2)正取申請者未依前款規定之一辦理進駐者，將喪失進駐資格，本府勞工局得自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遞補者自本府勞工局發函核定送達日起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3)通過審查進駐之計畫申請者應擔任公司或行號登記負責人且應實際進駐經營，不得於進駐期間更換負責人及合夥人，擅自更換負責人或合夥人且違反情節重大者，本府勞工局得提前解除契約，並依離駐流程辦理離駐手續。

(4)創業基地進駐者經年度考核通過，最長共可進駐 4 年。

2. 離駐

(1)契約期滿離駐，應提出離駐成果報告 1 份（內容應含：前言、計畫摘要、執行情形、相關活動照片及資料），並填具前次考核後至離駐前之營運績效說明書（附件四）。

(2) 契約期未滿因故須提前離駐者，應完成離駐手續如下：

A.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及現場會談

進駐者如欲提前離駐，應於離駐前 30 日曆天向本府勞工局提出申請，管理單位將就申請者之相關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由管理單位派員進行現場會談，並作成紀錄。

B. 第二階段：資料提交、環境檢查與復原

進駐者應將所有物品、設備等搬離，並於期限前提交營運績效說明書、水電費繳費證明等資料(詳見管理單位提供之離駐核對表各項次)並恢復進駐空間原狀，於離駐日後 5 日曆天內配合管理單位辦理點交完畢，並簽立相關離駐文件；空間、設備如有損壞或自行裝修處，由原進駐者負責修繕；如由本府勞工局或管理單位維修，相關費用將於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應於 7 日曆天內補足。

3. 進駐者應配合本府勞工局或管理單位進行年度考核，考核分數未達 80 分以上者，應於一個月內進行改善，再進行複核，若仍未達標準則應提前終止合約離駐。年度考核原則上於每年 10 月份進行，進駐未滿 6 個月者，得不參與當年度之年度考核。

4. 進駐者於進駐期間如違反本計畫規定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經機關或管理單位實地訪查發現涉情節重大之事，本府勞工局得以書面方式告知，提前與進駐者終止合約並依通知期限前遷出原空間，進駐者不得向本府勞工局或管理單位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1)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2)政府因開發利用、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3)進駐者未依限繳交進駐費用（如保證金、租金及水電費等相關費用）及未維持環境清潔者，情節嚴重者。

(4)進駐者涉及違反法令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情事。

(5)進駐者於進駐期間使用明火，未經本府同意實施影響文化資產景觀整體風貌之設備裝修或將創業基地空間轉（分）租。

- (6)因可歸責於進駐者之事由，致空間、使用物或其他設備毀損，而經本府勞工局或管理單位通知後仍不修復者。
- (7)進駐者糾紛經本府勞工局協調後，違反協調決議者。
- (8)違反本進駐計畫相關規範。（如：違反空間使用、營運時間及請假規定、管理考核、創業目的等）。
- (9)單月營運日未達 70%（含公休日），且自簽約日起算，每一年累積達 3 次以上者。
- (10)經本府勞工局考核營運狀況欠佳，而不願配合輔導改善者。
- (11)規避、妨礙、拒絕查訪或其他經本府勞工局要求配合事項未配合或未達成者。
- (12)進駐者之戶籍、所經營事業之設立登記或稅籍遷出臺中市。
- (13)進駐者（即負責人）變更或受僱於其他任何事業體者。
- (14)進駐者所經營事業停歇業、解散。
- (15)進駐者遷離後，不得對外使用「摘星青年」、「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審計新村創業基地」及「光復新村創業基地」等名義，若因此使本府遭受損害，本府勞工局得向該進駐者請求損害賠償。

（二）空間使用規定：

1. 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分為「光復新村創業基地」及「審計新村創業基地」。
- (1) **光復新村創業基地**：位於本市霧峰區光復新村，屬本市文化景觀，摘星計畫創業基地房舍及周圍景觀為本府勞工局權管範圍，並由本府勞工局委託廠商於基地內設置「創業青年服務中心」營運管理。
- (2) **審計新村創業基地**：位於本市西區審計新村，整體審計新村及周圍景觀由本府勞工局、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委外營運管理，其中摘星計畫基地房舍空間運用由本府勞工局權管。
- (3) 實際開放進駐空間數應視各基地進駐者續留人數進行適度調整。

2. 空間使用說明：

- (1) 進駐空間分為一樓及二樓空間，各空間得自行規劃布置，惟光復新村創業基地屬本市文化景觀、審計新村為原省府審計處宿舍，不得隨意破壞原有風貌，如有裝修之必要，須報主管機關同意。
- (2) 一樓進駐者應以對外開放營業之店面型態經營；二樓進駐者得以工作室不對外開放型態經營，惟應先向本府勞工局提出申請，經同意後為之。
- (3) 有關前述(2)之營運型態，進駐者皆應配合創業基地基本營運核心時間至少1人駐店以維營運，管理單位將抽查營運留守情況並記錄作為考核依據。
- (4) 公共空間使用規範：進駐空間外之共用公共空間，以均分為原則，空間裝修應以分配到之公共空間範圍為主。倘進駐者有調整需求，應與共同空間進駐者互相協調，倘經雙方合意簽立協議書，應於協議書中清楚載明範圍，同時拍照記錄。

(三) 進駐費用：

1. 保證金：2個月房租（應於簽署進駐契約之日起10個工作天內完成支付；離駐程序完成，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歸還）。
2. 租金：依各進駐空間之空間實際坪數計算，按季繳交。
3. 水電費：依各進駐空間之電、水錶之使用量計費。
4. 進駐者應提供通訊/戶籍地址或自動轉帳繳納租金及水電費。
5. 逾期繳納租金及水電費者，依本計畫辦理離駐。

(四) 營運時間：

1. 創業基地對外基本營運核心時間：
 - (1)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11時至下午6時。
 - (2) 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
- (3) 前開時段原則為必要營業時間，明確營業時間可依店家需求提早或延長，每日營業時間至少6小時以上，營業時間內至少1人駐店，不得無故公休或暫停開放。
- (4) 本府勞工局有權得視後續維運情況，調整各基地之公休日。

2. 公休日：進駐者每週（限星期一至星期五）至多可訂1日作為公告之固定公休日，一經訂定不可調整，若有調整或因故公休超過2日者，應以書面或其他型式通知本府勞工局或管理單位確認同意後始可為之。
3. 營運日：進駐後之實際營運日應達每月70%以上（即每月營運日應達22日以上），且每日至少6小時以上。另如遭民眾檢舉或經執行或管理單位查核紀錄達3次（含）以上之未事先請假且未營業之情事，將列為營運異常，並提報異常審查會議審議。
4. 請假規定：公休日以外之營運時間若因故請假，請務必提前2個日曆天告知管理單位以利掌握，進駐者請假原因倘與經營事業直接相關（例如：與「創業相關」之課程、研習訓練、媒合聚會、參與產品展覽或競賽、送貨等…）者，務必檢具相關證明供管理單位註記且不納入營運比例計算。
5. 標示營運資訊：各單位店面明顯處，需清楚標示店名、營業時間、公休日、預約時間及營業項目等資訊，供遊客參考；如非公休日，而有臨時外出或出差等情事時，亦須於店門口明顯處張貼說明，並留下預計返回時間或聯絡資訊；其他時間則需正常營運。
6. 單月營運比例及未達標處置：進駐期間倘單月營運日未達70%（含公休日），且自簽約日起算，每一年累積達3次以上者，本府勞工局或管理單位將逕行與進駐者終止合約，請進駐者依通知期限前遷出原空間，進駐者不得向本府勞工局或管理單位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五）進駐者之義務：

1. 進駐者應按時繳交空間租金及水電費等至本府勞工局或管理單位指定帳戶。
2. 進駐者應維護創業空間之環境清潔，如雜草修剪、垃圾清理…等。
3. 進駐者應確實遵守並履行「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暨空間變更考核須知」（詳附件三）。
4. 進駐者應配合參與本府勞工局或管理單位辦理之要求事項及相關推廣活動及展出。
5. 進駐者應配合本府勞工局或管理單位例行查核及遵守創業基地相關管理規範。

(六)考核管理：請參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暨空間變更考核須知（詳附件三）及營運績效說明書（詳附件四）。

七、進駐青年優惠措施

「進駐」創業基地者，皆減免第1年50%房屋租金。

八、競爭型創業獎勵補助措施（附件五）

九、創業基地進駐之產業別限制與可申請創業基地空間類型及租金說明（附件六）

十、本計畫倘有未盡事項，辦理單位得視政策需求及具體狀況變更或調整相關規定後公告，申請者與進駐者應遵循規定最新版本之內容，餘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暨空間變更計畫

計畫書撰寫說明

- 一、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及以雙面印刷。
- 二、表格長度或欄位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 三、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計畫書，遇有免填項目請勿刪除並請以「無」註明，得依實際需要而自行增加目錄項目，計畫書頁數 30 頁內為佳。
- 四、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 五、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 六、金額統一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小數點下四捨五入計算。
- 七、相關審查項目及標準，請參考本計畫「申請及審查流程說明」，另創業執行效益如有與臺中在地產業鏈結或對社會大眾產生之影響（與聯合國所訂定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結合）請說明。



※ 此表由CSRone永續報告平台翻譯與製作

圖片來源：聯合國網站

申請編號：

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
創業基地進駐空間變更計畫
計畫書

名稱：
申請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創業基地進駐計畫目錄》

○○○ (創業計畫名稱)

首頁：

第一頁：計畫摘要表

第二頁：目錄

(章節名稱) (頁次)

第三頁以下：計畫書

- 壹、 創業計畫：創業目標與構想、品牌說明及產品介紹、服務特色或技術創新、創業短中長期規劃及甘特圖…等。
- 貳、 營運計畫：人力配置、目標市場與販售通路、財務分析及預期執行效益、風險評估、營運時間（配合本計畫規定每週定休至多 1 日）、空間坪數規劃及電力配置…等（可加入照片補充說明）。
- 參、 行銷規劃及回饋方案。
- 肆、 近年實績及作品。
- 伍、 其他。
- 陸、 創業計畫自我檢核表（供申請者核對計畫項目是否均已呈現）

註：以上為計畫書必備之基本內容及規範，申請者可視需求彈性參考主/副標題參考說明。

----- (分隔線) -----

《創業基地空間變更計畫目錄》

○○○ (創業計畫名稱)

首頁：

第一頁：計畫摘要表

第二頁：目錄

(章節名稱) (頁次)

第三頁以下：計畫書

- 壹、 營運績效與參與度分析：創業品牌、產品、營業及服務內容簡述；通路、客群拓展及分析；營運至今財務狀況及營收分析；自行辦理及配合機關辦理活動情形；過往（含進駐期間）取得創業補助或創業競賽獲獎等實績…等。
- 貳、 空間變更營運規劃：人力配置、新空間變更設計與裝修規劃、原空間還原與搬遷規劃、風險評估、創新服務項目等…等。
- 參、 行銷規劃及回饋方案。
- 肆、 財務及營運未來規劃：財務分析及預期營收成效、營運未來規劃及目標等。
- 伍、 其他。
- 柒、 創業計畫自我檢核表（供申請者核對計畫項目是否均已呈現）

註：以上為計畫書必備之基本內容及規範，申請者可視需求彈性參考主/副標題參考說明。

【主標題參考－依申請類型呈現】

壹、創業緣起及計畫／營運績效及參與度

一、...

二、...

(視需求增加)

貳、營運計畫／空間變更營運規劃

一、...

二、...

(視需求增加)

參、行銷規劃及回饋方案規劃

一、...

二、...

(視需求增加)

肆、近年創作實績及相關作品／財務及營運未來規劃

一、...

二、...

(視需求增加)

伍、附錄（各項目之必要附件及相關補充資料、有助於評審之資料）

一、...

二、...

陸、創業計畫自我檢核表（勾選）

項目	新進駐申請者	空間變更申請者
創業計畫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詳述創業緣起及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詳述營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詳述行銷規劃及回饋方案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4. 已詳述近年創作實績及相關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5. 已附上附錄相關照片或補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6. (核准設立未滿一年者) 核准設立/稅籍函各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詳述營運績效及參與度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詳述空間變更營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詳述行銷規劃及回饋方案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4. 已詳述財務及營運未來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5. 已附上附錄相關照片或補充資料

【副標題參考—依申請類型呈現】

※創業目標與構想。

(請說明負責人專業背景、創業信心、經歷等基本資訊；創業項目中必須進駐此基地的必要性；清楚說明為何選擇此基地的原因；進駐後至離駐時預計達成之創業量化目標與質化目標)

※品牌、產品及服務介紹。

(說明創立品牌規劃；商品類型與定價；服務特色及創新內容)

※執行進度。

(計畫期程內預計之執行進度及甘特圖，共四年度)

※人力配置。

(創業團隊陣容簡介、創業團隊成員實際各負責項目)

※目標市場與販售通路。

(目標市場、客層類型；市場競爭性、與目前領導廠商同類產品或服務之比較；販售通路鋪設與規劃；營運及獲利模式)

※財務分析。

(創業的資金狀況，包含自有資金、貸款金額、收入來源項目。)

(資金之具體用途，包括購置設備等生財用具或相關人事管銷、宣傳、行銷等營運所需項目。)

※預期執行效益。

(每一年度(共四年度)預估產出內容及營收效益，包含新增員工人數、申請專利數、研發成果、預估產值、與臺中在地產業鏈結及對社會大眾產生之影響，如有與聯合國所訂定17項永續發展目標結合請說明等)

※風險評估。

(分析生產、銷售、人力、研發及財務等面向可能遭遇之困難或威脅，並提出因應方案，創業可行性說明)

※營運時間及空間需求規劃。

(應依本計畫六、(四)規定提出定休日，另呈現創業所需坪數、空間搭配營運等說明；提供預計之創業空間規劃配置圖)

※電力配置。

(列出營運之電力設備及電量使用預估)

※行銷及回饋方案規畫。

(進駐者可規劃教育推廣、跨界合作、生活藝術展出或利於本市民眾等活動，結合創業基地或回饋在地等方案)

※近年創作實績及相關作品。

(進駐資格、專利、證照與獲獎經歷)

※過去營運績效參與度。(項目參五、(四)審查項目與標準)

※空間變更營運規劃。(項目參五、(四)審查項目與標準)

※財務及營運未來規劃。(項目參五、(四)審查項目與標準)

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暨空間變更計畫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依「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暨空間變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詳閱本計畫規定，切結完全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完全符合本計畫申請者之資格及條件。

二、本人已閱讀並清楚了解本計畫相關規定：進駐及離駐、空間使用說明、進駐費用、營運時間、進駐者之義務、考核管理等各項規範，並知悉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暨空間變更計畫考核須知及營運績效說明書相關內容。

三、本人所提簡報與計畫書之各項內容，承諾於進駐後確實落實，並受辦理機關及管理單位定期追蹤與考核。

四、本人在進駐執行期間，須依本計畫於創業基地確實經營，並擔任該事業體之負責人，同時遵守營運管理相關規定。

五、本人於進駐期間如違反本計畫或法令相關規定或累積進入異常審查會議次數已達 3 次以上違規，或經機關或管理單位實地訪查發現涉情節重大之事，或考核分數未達 80 分以上經複核仍未改善，或單月營運日未達 70%（含公休日）且自簽約日起算，每一年累積達 3 次以上者，臺中市政府將提前與本人終止合約，同時變更或註銷原營業及稅籍地登記，並依通知期限前遷出原空間。

六、本人願遵守本計畫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隱瞞不實或其他違反規定之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七、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並知道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確保我的個人資料不外洩，並知道前述個資僅用於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營運相關用途使用。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1 -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暨空間變更計畫 考核須知

一、目的

為使進駐者於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之營運穩定，管理單位將對進駐者之營運狀況進行定期考核作業，特定本考核須知以茲遵循。

二、適用範圍

凡於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暨空間變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使用空間之進駐者，均適用本須知。

三、考核要項

(一)受考核對象（下稱進駐者）：進駐於創業基地滿 6 個月以上者，進駐者本人應親自配合本府勞工局或管理單位進行每年度考核並報告，若有不可抗力之因素需請假，應於考核前 2 週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敘明代理人，代理人應與品牌直接相關並長期執行營運業務者為限。

(二)考核時間：每年 10 月份辦理，由本府勞工局或管理單位召集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並進行考核作業，審查委員將赴現場實地現勘，並於考核過程提出建議事項。

(三)考核程序：

1. 進駐者應於每年 9 月 10 日前提送前一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及其他必要資料予管理單位。如遇提前離駐之情形，依本計畫離駐規定辦理。營運績效應包含所列項目之說明、自我評核結果或相關數據、照片文字等資料。
2. 進駐者應於審查委員實地現勘時現場簡報說明（5 至 10 分鐘），並答覆各委員之詢問。如委員需查閱所提送相關資料或現場訪查實品，進駐者應充分配合，不得拒絕。
3. 各委員充分瞭解進駐者營運狀況後，應就各考核項目予以評分。
4. 本評核要項及配分如下，項目(1)至(6)加總為 100 分，項目(7)屬加分項：
 - (1) 進駐計畫執行與落實情形 (30%)
 - (2) 品牌開拓與行銷推廣成效 (30%)
 - (3) 創業合作與異業連結 (10%)

- (4) 青創基地回饋計畫落實與配合本府勞工局或管理單位辦理活動 (10%)
- (5) 營運異常情形 (15%)：遵守本計畫規定並配合義務事項，包含定期繳交租金、水電費、文書表件（營運績效說明書、會議資料等），各項業務（如請假、營運變更、環境維護）等均依規定辦理申請。本項滿分 15 分，採扣分制並依異常次數累扣，倘同一事由再異常再依次扣分，直至扣完 15 分為止。
- (6) 穩定營運 (5%)：以營業率達每月 70% 計算：全年度達標 5 分、全年度 11 個月達標 3 分、全年度 10 個月達標 1 分；若有其他因素且經本府勞工局或管理單位同意請長假，致全年度營業未達 10 個月以上且未請假月期間之營業率均達標者，本項以 3 分計算、未請假月營業率達 9 成者，本項以 2 分計算、未請假月營業率達 8 成者，本項以 1 分計算。

(7) 其他加分項（通過競賽、專利商標等）(5%)

5. 考核未通過之後續：考核分數未達 80 分以上者，應依管理單位通知日後依限針對委員建議事項進行改善，再接受管理單位複核。經復核確已改善則可於約定契約時間內持續進駐，若仍未達標準或嗣後於進駐期間再犯同一事項者，則應提前終止合約離駐並依規辦理。離駐程序與辦法應依契約辦理。
6. 考核未通過再經復核後可續留者，若後續經營期間再犯與委員建議事項同一事由，管理單位將逕行列為營運異常，並提報異常審查會議審議。
7. 繢留計畫：進駐者若欲申請「創業基地進駐續留計畫」，應符合每年考核分數皆達 80 分以上、進駐期間每年營運時間為 10 個月以上且每月達 70% 且每年申請並通過至少 1 案「臺中市競爭型創業獎勵補助」之資格，同時配合該計畫規定提交計畫書並接受審查等相關事宜。

四、本府勞工局或管理單位得視政策需求及具體營運狀況變更或調整考核項目及其權重，有變更或調整者，最遲應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通知進駐者，並自次年度開始實施。

空間編號：

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暨空間變更計畫
00新村，編號000，店名：000000
 000年9月至000年8月營運績效說明書

一、營業額（實體、線上或其他）

月份	實體通路（店面）	線上或其他通路
前一年9月		
前一年10月		
前一年11月		
前一年12月		
今年1月		
今年2月		
今年3月		
今年4月		
今年5月		
今年6月		
今年7月		
今年8月		
總計		
每月平均		

二、本期是否曾進行廣告及媒體宣傳曝光？

無，有，請填下方資料

時間	廣宣名稱(電子/紙本/社群媒體/KOL 等)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三、本期是否曾辦理/參與行銷活動或展覽？

無，有，請填下方資料

時間	活動名稱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四、本期是否參與異業合作交流活動？

無, 有, 請填下方資料

時間	異業合作活動名稱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五、本期是否通過政府補助/競賽/專利或商標？

無, 有, 請填下方資料

時間	通過政府補助/競賽/專利或商標名稱，編號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六、本期是否提出回饋青創基地之計畫或活動辦理？

無, 有, 請填下方資料

時間	計畫或活動名稱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七、本期是否參加「政府資源」進行進修或交流？

無, 有, 請填下方資料

時間	「政府資源」進行進修或交流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八、本期是否提出輔導需求及進行改善？

無, 有, 請填下方資料

時間	輔導需求	轉介與輔導	輔導後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九、本期營運績效說明（可依考核須知三、(三)、5. 分項說明）：

說明：

1. 請於每年 9 月 10 日前提送前一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及其他必要資料予管理單位。
2. 相關提報內容可同時檢附佐證資料，提報內容應作成簡報於現場評核答詢。

競爭型創業獎勵補助措施

(一)補助項目說明：

1. 參加外部訓練費用：補助青年參與立案補習班或公司行號開設與營運內容直接相關之訓練課程費用；最高得補助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每年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2. 創業營運空間整理費用：補助青年整理創業營運空間(含庭院)之相關經費，單一品項支出須低於新臺幣一萬元且非移動式並固定於營運空間場域內；每案最高得補助費用百分之五十，進駐期間不限次數均得申請，累計補助總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本補助項目整理費用，不包含用於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行政院函頒財物標準分類之什項設備分類明細表、機械及設備分類明細表、交通及運輸設備分類明細表所包含項目，與分期付款購置及取得產權之資本租賃方式之各種設備等支出。
3. 辦理活動費用：補助青年自發性結合創業基地辦理活動經費；最高得補助活動費用百分之七十。但配合本府政策共同辦理創業基地活動者，最高得補助活動費用百分之百，每年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4. 創業競賽獲獎或創業補助計畫結案：補助青年參與國際或國內之各政府機關主辦或列為指導及補助機關，且與其營業項目直接相關之創業競賽獲獎或創業補助計畫結案；最高得補助創業競賽獎金或創業補助計畫額度百分之五十，每年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5. 補助數位行銷廣告費用：青年須先完成政府機關自辦或委託辦理之數位行銷相關實體或線上課程至少二十小時，並取得證明文件且實質支付用於數位廣告行銷，得補助其支付廣告之費用；最高得補助廣告費用百分之五十，每年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上限。
6. 通過商標或專利之申請費用：補助青年通過國內外商標或專利之申請費用，本款申請費用僅限第一次提送商標或專利申請之規費及國內外代理人費用，且該商標或專利權人應為前點補助對象或於創業基地設立之公司或行號；最高得補助申請費用百分之五十，每年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7. 伴手禮包裝設計費用：補助青年產出伴手禮之產品禮盒及提袋包裝設計費用；最高得補助設計費用百分之五十，每年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8. 參與海外國際競賽或展覽報名費用：補助青年參與國外機構辦理之海外國際競賽或展覽報名費用，其參賽或參展國家數至少三國(含)以上，每案最高得補助報名費用百分之五十，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每年度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二)相關補助審查程序、內容，由本府勞工局另訂之。

創業基地進駐之產業別限制如下：

基地名稱	依據法令	限制進駐之產業別
審計新村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註1）	限制工業、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18條所列。
光復新村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註1）	限制產業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18條所列。

註1：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18條（摘錄）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一、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超過六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瓩、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者。

三、經營下列事業：使用乙炔從事焊切等金屬之工作者、噴漆作業者、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者、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乾磨者、從事搓繩、製袋、碾米、製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者、彈棉作業者、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者、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鍛冶或翻砂者、汽車或機車修理業者、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販賣及礦油之儲存、販賣者、塑膠類之製造者、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成人用品零售業。

四、汽車拖吊場、客貨運行業、裝卸貨物場所、棧房及調度站。

五、加油（氣）站、客貨運業停車場附設加儲油或加儲氣設施。

六、探礦、採礦。

七、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 貯存及處理場所。

八、殯儀館、殯葬服務業、壽具店。

九、毒性化學物質、爆竹煙火之販賣及貯存者。

十、戲院、電影片業、視聽歌唱場、錄影帶節目播映業、電子遊戲場、遊樂場、動物園、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球館、高爾夫球場、汽車駕駛訓練場、攤販集中場、零售市場及旅館。

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飲酒店業、特種咖啡茶室、浴室、性交易場所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

十二、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

十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

十四、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業及信用卡公司。

十五、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之製造者。

十六、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者。

十七、從事以釀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品加工製造者。

十八、肥料製造者。

十九、紡織染整工業。

二十、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

二十一、金屬表面處理業。

二十二、資訊休閒業及室內溜冰場、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 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健身休閒場所。

註2：詳細規定請參閱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18條。